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衡南县冠市镇 2025 年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南县冠黄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衡南县冠黄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衡南县冠市镇 2025 年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南县恒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衡南县恒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单位2025年成立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填报。



附件7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衡南县冠市镇2025年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南县姣姣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衡南县冠市镇2025年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衡南县贵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6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衡南县贵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